**公　　 告 【臺北校區】**

**111年5月10日**

主旨：公告臺北校區日間部110學年度暑期重（補）修開課申請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

一、申請科目不受上、下學期課程限制、凡不及格之科目暨轉系（科）轉學需重（補）修者，均得依年級順序同時重（補）修，上課時間均不得衝堂。本學期隨修科目不得參加本次暑修。

二、本學年度暑修班辦理兩梯次，每梯次為期四週，採密集授課。第一梯次上課時間為6月22日(三)~7月19日(二)，第二梯次上課時間為7月20日(三)~8月16日(二)。

三、暑期開班授課最低人數以達10人為原則，未達10人者，申請同學可至本校進修部或他校暑修，或合併開課，若人數達5人（含）以上及10人以下，且學生願補足10人之學分費者，亦可申請開課。應屆畢業班學生須自行主動查詢與確認可否開班。

四、請各班班長依下列說明辦理開課申請：

（一）暑修開課申請調查請至<https://forms.gle/WSrBmzFCrsGZRzbUA>填寫。

（二）暑修科目申請調查期間：111年5月10日(二)起至5月27日(五)止。

（三）暑修開課需求登記結果公告：111年6月1日(三)

（四）全部申請科目**兩梯次合計以不超過10學分為限**。

五、繳費時間

（一）**6月10日(五)**起至教務處領取暑修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格致樓802），或至單一入口網站-其他類E化系統下載繳費單(另行公告)繳交暑期重修費。

 (二) **繳費期限最晚至6月15日(三)，逾時不候。**

（三）每個學分費計費標準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類別 | 大學部 |
| 商業類 | 1319 |
| 工業類 | 1416 |
| 藝術類（室設、視傳、數媒、影視） | 1416 |

（四）**學分費依上課時數收費，請同學詳細填寫Google表單，以免有誤。**

（五）**如修習電腦實習課程，加收取電腦實習費810元。**

（六）**收費標準之認定，係以學生身分，而非以其所補修課之學制、類科認定**。

（七）如欲辦理退費，依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如已超過應授課節數比例之2/3始申請辦理退費，則不予退費，如該課程未開成，則全額退學分費。

六、本學期不及格科目經提出申請，並達開班人數或第二梯次已開課可於**7月6日（星期三）**前辦理加選及繳費。

七、如有不清楚所欠修科目、學分需要重（補）修者，可至網路選課系統應修未修查詢需重修科目或至聯合服務中心申請個人歷年成績表逕行查對。

 教 務 處